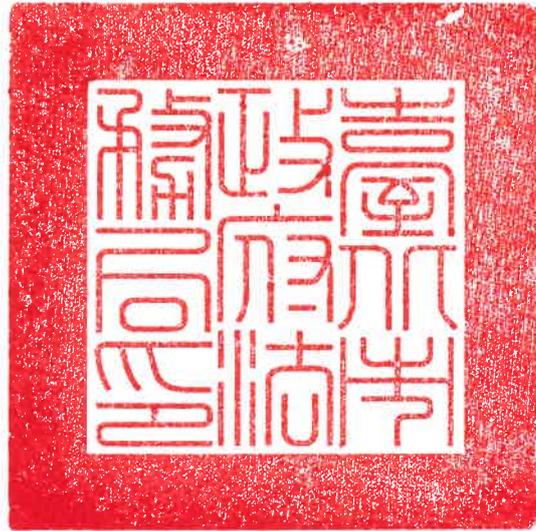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110年 1 月 1 日至 110年 12 月 31 日)

臺北市總決算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單位決算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編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110年度單位決算 目次

一、總說明	總說明第 1頁至第12頁
二、決算報表	
(一)主要表	
1. 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第 2頁至第 5頁
2. 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第 6頁至第13頁
3.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表	第14頁至第15頁
4.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表	第16頁至第17頁
(二)附屬表	
1. 歲出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第18頁至第21頁
2. 歲出用途別決算累計表	第22頁至第24頁
3. 繳付公庫數分析表	第26頁至第29頁
4. 公庫撥入數分析表	第30頁至第33頁
5. 歲入保留分析表	第34頁至第34頁
6.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第35頁至第35頁
7. 歲出保留分析表	第--頁至第--頁
8.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第36頁至第39頁
9. 歲出資本支出分析表	第40頁至第41頁
10. 人事費明細表	第42頁至第42頁
11. 歲出剔除經費明細表	第--頁至第--頁
12. 統籌支撥科目支出明細表	第43頁至第44頁
13. 中央補助款代收代付明細表	第--頁至第--頁
14. 補助及捐助經費報告表	第46頁至第49頁
15.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第50頁至第53頁
16. 委託辦理計畫(事項)經費報告表	第--頁至第--頁
17.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第54頁至第55頁
18.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第--頁至第--頁
19. 重大計畫執行績效報告表	第--頁至第--頁
20. 調整年度預算支應災害防救經費報告表	第--頁至第--頁
21.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第56頁至第57頁
22. 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	第--頁至第--頁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110年度單位決算 目次

23.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涉及政府未來年度負擔經費明細表	第一頁至第一頁
24. 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	第一頁至第一頁
三、會計報表	
(一)主要表	
1. 平衡表	第58頁至第58頁
2. 收入支出表	第59頁至第59頁
(二)附屬表	
1. 平衡表科目明細表	第60頁至第60頁
2. 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及無形資產變動表	第61頁至第61頁
3. 長期投資明細表	第一頁至第一頁
4. 應付租賃款及其他長期負債變動表	第62頁至第62頁
5. 應付債券及長期借款變動表	第一頁至第一頁
四、參考表	
1. 決算與會計收支對照表	第63頁至第63頁
2. 現金出納表	第64頁至第67頁
3. 財產目錄總表	第68頁至第68頁
4. 議會審議通過臺北市(縣)政府總預算案(含追加、減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審)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第69頁至第71頁
五、其他附表	
1. 平衡表各科目承接情形一覽表	第一頁至第一頁
2. 歲入保留承接情形一覽表	第一頁至第一頁
3. 歲出保留承接情形一覽表	第一頁至第一頁
六、補充書表—對直接投資、所屬各部門轉投資及共同投資之效益評估表	第一頁至第一頁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24450)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一、財務報告之簡述

(一)預算執行結果

1. 歲入 (本年度部分)

- (1)賠償收入：預算數 50 萬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51 萬 6,046 元，較預算數增加 1 萬 6,046 元，增加 3.21%，主要原因係國家賠償求償收入係依據本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 (2)行政規費收入：預算數 490 萬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403 萬元，較預算數減少 87 萬元，減少 17.76%，主要原因係本府採購申訴審議案件之審議及調解收入較預期為低所致。
- (3)使用規費收入：預算數 4,000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4,112 元，較預算數增加 112 元，增加 2.8%，主要原因係受理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之申請閱覽、複印案件數較預期為高所致。
- (4)廢舊物資售價：預算數 4,000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6 萬 9,540 元，較預算數增加 6 萬 5,540 元，增加 1638.5%，主要原因係刊登於惜物網拍賣之報廢恆溫防潮櫃等財產出售所得較預期為高所致。
- (5)雜項收入：預算數 26 萬 5,000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25 萬 8,120 元，較預算數減少 6,880 元，減少 2.6%，主要原因係本局兼職人員兼職費超過規定支領標準部分悉數繳庫數 25 萬 8,000 元、收回 109 年度員工上下班交通費 120 元。

2. 歲出 (本年度部分)

- (1)行政管理：預算數 1 億 4,512 萬 8,000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1 億 4,315 萬 8,909 元，較預算數節減 196 萬 9,091 元，減少 1.36%，主要原因係法定編制人員待遇、員工上下班交通費及員工超時加班費等人事費核實支付賸餘 135 萬 7,160 元；暨油料、一般事務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及國內旅費等業務費核實支付賸餘 61 萬 1,931 元。
- (2)辦理人民訴願：預算數 265 萬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208 萬 9,712 元，較預算數節減 56 萬 288 元，減少 21.14%，主要原因係兼職費、按日按件計資酬金及一般事務費等經費核實支付。經分析執行賸餘原因係訴願審議委員會委員兼職費及聽取陳述意見出席費、委員審查案件審查費、召開會議用餐點及雜支等經費，係依委員實際出席會議情形及訴願人申請聽取陳述意見場次核實支付賸餘；另舉辦法令專題演講、研討會、座談會及公聽會等相關費用依業務需要核實報支，以及訴願案件書印刷費等配合本府節能減紙政策摺節支出等所致。未來將於訴願審議委員會委員出席會議前與委員充分聯繫，以提高委員出席次數；另未來亦將針對待解決之訴願相關法令爭議，適時召開研討會或座談會，俾提升預算執行成效。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24450)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 (3)法規整編及法令研究：預算數 191 萬 6,000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86 萬 6,807 元，較預算數節減 104 萬 9,193 元，減少 54.76%，主要原因係國外旅費 77 萬元，考量新冠肺炎疫情嚴峻，出國計畫取消辦理；另 27 萬 9,193 元係兼職費、按日按件計資酬金、一般事務費及國內旅費等經費核實支付。經分析執行賸餘原因係法規會議府外委員兼職費，係依會議實際召開次數〔按：會議召開次數歸因於本府各機關業務需要，而有制(訂)定、修正、廢止之市法規數量而定〕及委員實際出席會議情形核實支付賸餘；另本府各種相關法令及法制再造研討會之學者專家出席費依業務需要核實報支等所致。未來除將持續促請本府各機關對其主管市法規賡續定期通盤檢討，如須修正時，應儘速於完成法制程序後，提本局法規會議審議外，另將配合法制發展及實務見解需求適時召開研討會或座談會，俾提升預算執行成效。
- (4)賠償審議：預算數 164 萬 5,000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149 萬 6,076 元，較預算數節減 14 萬 8,924 元，減少 9.05%，主要原因係兼職費、按日按件計資酬金及一般事務費等業務費核實支付賸餘所致。
- (5)消費爭議及綜合業務：預算數 239 萬 6,000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174 萬 6,889 元，較預算數節減 64 萬 9,111 元，減少 27.09%，主要原因係按日按件計資酬金、一般事務費、國內旅費及短程車資等經費核實支付賸餘 17 萬 3,111 元，經分析執行賸餘原因係委員出席費係依委員實際出席會議情形核實支付；另一般事務費、國內旅費及短程車資等經費依業務需要核實支付，及配合本府節能減政策擰節支出等所致。未來將於委員出席會議前與委員充分聯繫，以提高委員出席次數；另未來亦向主辦單位爭取參與會議之員額，精進同仁更多業務專業技能，俾提升預算執行成效。對國內團體之捐助係配合消保團體提出申請情形核實支付賸餘 47 萬 6,000 元。
- (6)採購爭議處理：預算數 381 萬 8,000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269 萬 1,956 元，較預算數節減 112 萬 6,044 元，減少 29.49%，主要原因係兼職費、按日按件計資酬金及一般事務費等經費核實支付。經分析執行賸餘原因係採購申訴審議、履約爭議調解案件審查費及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委員出席費等經費，係依廠商實際提出申請案件數及會議實際召開次數核實支付賸餘。考量採購爭議案件辦理及結案件數近年呈遞減趨勢，未來將依推估之案件數調整相關預算編列數額，以減少執行賸餘。
- (7)接受中央各部會補助業務支出：預算數 30 萬元，悉數執行完竣。
- (8)第一預備金：預算數 82 萬元，本年度未動支。
- (9)國家賠償金：預算數 3,500 萬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2,178 萬 4,160 元，較預算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24450)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數節減 1,321 萬 5,840 元，減少 37.76%，主要原因係國家賠償金係依據國家賠償法及因行政機關合法實施公權力產生之損失補償等相關規定辦理。

(10)其他設備：預算數 173 萬 7,000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162 萬 1,212 元，較預算數節減 11 萬 5,788 元，減少 6.67%，主要原因係設備採購結餘 6 萬 1,342 及電腦租賃（分年編列）標餘款 5 萬 3,544 元；暨配合預算編列至千元增列之進位數 902 元。

(11)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給付：預算數 951 萬 4 元，悉數執行完竣。

(12)公務人員各項補助及慰問金：預算數 121 萬 901 元，悉數執行完竣。

3. 歲入（以前年度部分）

罰金罰鍰及怠金：以前年度歲入應收款轉入數 85 萬 4,000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3,610 元，轉入下年度應收歲入款 85 萬 3,900 元。本局將賡續依「臺北市政府各機關久懸未結帳項處理原則」規定，定期召開懸帳清理小組會議，切實檢討清理結果及研謀改進，以提升未結帳項清理成效。

4. 歲出（以前年度部分）

(1)國家賠償金：以前年度歲出應付款轉入數 3,255 萬 5,837 元，悉數執行完竣。

(2)接受中央各部會補助業務支出：以前年度歲出應付款轉入數 25 萬 3,766 元，悉數執行完竣。

(二)平衡表重要科目之金額及內容簡述

1. 年度終了資產科目項下列有流動資產、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以上科目均依規定結轉下年度，茲摘要說明如下：

(1)流動資產

①專戶存款 1,212 萬 3,087 元，包括一般銀行存款[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及利息專戶(臺北富邦銀行)]1,130 萬 4,005 元及納入集中支付部分(保管款專戶)81 萬 9,082 元。

②應收帳款 112 萬 390 元，包括 106 年度德茂昌國際有限公司違反消保法規定之應收未收罰鍰收入 43 萬 4,390 元及 106 年度蓮香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違反消保法規定之應收未收罰鍰收入 41 萬 6,000 元；暨 110 年度本府警察局南港分局辦理胡崇銘、胡誠剛及呂謝星國賠案向陳孟德分期求償收入 27 萬元。

(2)固定資產

①機械及設備 91 萬 3,937 元，包括電動打孔機、碎紙機、個人電腦及印表機等設備。

②交通及運輸設備 2 萬 5,785 元，包括小客車、行動電話機、監錄設備及電話錄音器等設備。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24450)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③雜項設備 24 萬 1,826 元，包括銀幕、投影機、辦公桌椅、辦公櫃等設備。

④租賃資產 93 萬 2,023 元，包括個人電腦 19 臺 30 萬 4,608 元及筆記型電腦 29 臺 62 萬 7,415 元。

(3)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416 萬 6,657 元，包括應用系統臺北市訴願管理系統、消費者保護業務資訊管理系統，及套裝軟體 SQL Server 標準版 2 Core 最新授權版等軟體。

2. 年度終了負債科目項下列有長期負債及其他負債，以上科目均依規定結轉下年度，茲摘要說明如下：

(1)長期負債

應付租賃款 88 萬 7,894 元，包括 109 年度租用個人電腦 19 臺 28 萬 9,946 元及 110 年度租用筆記型電腦 29 臺 59 萬 7,948 元。

(2)其他負債

①存入保證金 81 萬 9,082 元，係保管廠商履約保證金 74 萬 392 元及保固保證金 7 萬 8,690 元。

②應付保管款 1,130 萬 4,005 元，係約聘僱人員公、自提離職儲金及利息。

3. 年度終了淨資產科目項下列有資產負債淨額 651 萬 2,724 元。

4. 附註科目

債權憑證 1 元及待抵銷債權憑證 1 元，係 102 年度布洛克兄弟國際有限公司違反消保法規定尚未繳納並移送法院強制執行中之罰鍰收入 1 萬元，因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已於 107 年 8 月 28 日核發債權憑證，爰本局函請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同意註銷本項應收歲入款，該處已以 107 年 10 月 24 日審北市一字第 1070008998 號函同意備查在案。

二、財務狀況之分析

(一) 本年度平衡表各科目金額較上年度金額變動差異分析

1. 專戶存款 1,212 萬 3,087 元，較上年度決算數 1,162 萬 2,882 元增加 50 萬 205 元，增加 4.3%，主要原因係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專戶之本金增加及利息收入。
2. 應收帳款 112 萬 390 元，較上年度決算數 85 萬 4,000 元增加 26 萬 6,390 元，增加 31.19%，主要原因係 110 年度本府警察局南港分局辦理胡崇銘、胡誠剛及呂謝星國賠案向陳孟德分期求償收入。
3. 機械及設備 91 萬 3,937 元，較上年度決算數 139 萬 7,502 元減少 48 萬 3,565 元，減少 34.6%，主要原因係財產報廢及財產計提折舊。
4. 交通及運輸設備 2 萬 5,785 元，較上年度決算數 3 萬 7,529 元減少 1 萬 1,744 元，減少 31.3%，主要原因係財產報廢及財產計提折舊。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24450)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5. 雜項設備 24 萬 1,826 元，較上年度決算數 25 萬 7,316 元減少 1 萬 5,490 元，減少 6.02%，主要原因係財產報廢及財產計提折舊。
6. 租賃資產 93 萬 2,023 元，較上年度決算數 39 萬 2,160 元增加 53 萬 9,863 元，增加 137.66%，主要原因係 110 年度租用筆記型電腦 29 臺。
7. 電腦軟體 416 萬 6,657 元，較上年度決算數 355 萬 2,609 元增加 61 萬 4,048 元，增加 17.28%，主要原因係建置消費者保護業務資訊管理系統及購置 SQL Server 標準版 2 Core 最新授權版。
8. 應付租賃款 88 萬 7,894 元，較上年度決算數悉數增加，主要原因係 110 年度實施臺北市普通公務之一致規定（新制），將舊制長期負債表科目列入平衡表所致。
9. 存入保證金 81 萬 9,082 元，較上年度決算數 127 萬 1,651 元減少 45 萬 2,569 元，減少 35.59%，主要原因係 110 年度業務系統資訊服務案等採購案，採購金額較上年度大幅降低，致廠商繳納之履約保證金減少。
10. 應付保管款 1,130 萬 4,005 元，較上年度決算數 1,035 萬 1,231 元增加 95 萬 2,774 元增加 9.2%，主要原因係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專戶之利息收入。
11. 資產負債淨額 651 萬 2,724 元，較上年度決算數 649 萬 1,116 元增加 21,608 元，增加 0.33%。
12. 債權憑證 1 元及待抵銷債權憑證 1 元，同上年度決算數。

(二) 未來或有給付責任之揭露：無。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一) 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

1. 依市政發展需要，配合地方制度法、行政程序法、行政執行法及行政罰法等相關行政法之要求，協助本府各機關通盤檢討並整理修訂本市各自治法規及契約書件，提供相關法律意見，提升整體法制作業品質及摺節公帑，俾維護民眾權益並保障市府權益。
2. 辦理法令諮詢業務，加強與本府各機關法制人員溝通，以協助各機關研擬修正相關自治法規及契約書件，提供民、刑事涉訟、行政救濟案件相關法律意見，有效提升本府所屬各機關之法制作業及行政救濟案件品質。
3. 提升法令解釋及諮詢服務之品質，積極研議各項法令問題，提供本府各機關法令適用諮詢意見，協助本府各機關實踐依法行政，有效提升各機關施政品質。
4. 強化訴願人程序保障，賡續實施陳述意見、言詞辯論及閱卷等程序，落實訴願程序準司法化；督促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落實訴願自我審查機制，並強化訴願委員會組織結構，提升訴願決定品質。發揮訴願行政救濟功能，貫徹維護人民權益目標。
5. 強化本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組織功能，簡化行政作業流程，審慎迅速處理國家賠償事件，落實審議工作及效率，以保障人民權益；對於應賠償之案件，協助各機關與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24450）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 請求權人進行協議，並依法對應負責任之人行使求償權，督促各機關作必要之檢討及改善，以提升行政效能及公共建設品質；協助本府各機關闡明、解釋國家賠償法令適用疑義，以保障市民權益。
6. 辦理廠商對於本府採購招標、審標、決標及刊登停權之各項申訴業務，暨本府與廠商間採購契約之履約爭議調解等事項。
 7. 提升消費爭議申訴、協商及調解案件辦理成效，並辦理消費者保護教育、宣導、講習及研討等多元活動，以提升消費者權益保護意識，深化本局與產官學間之互動交流，促進消費生活安全，提升消費生活品質，建立消費者與企業經營者和諧共利之生活圈。
 8. 發揮消費者保護行政監督機制，針對重大消費爭議案件，適時發動行政調查，因應新興消費型態之產業進行查核，督促企業經營者確實遵守法律；適時發布消費警訊，公布不良廠商名單及其不正作為，加強消費者消費意識及提高消費警覺性，同時以消費者使用體驗為尊，強化本局消費者保護專區內容；積極協助各該消費屬性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期邀集各業者召開研商會議或提請相關單位研擬對策及防範措施，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9. 落實政府資訊公開，持續推動各項法制及訴願業務資訊化，以便利本府各機關及市民查閱本市法規資料庫及本府訴願決定書全文等相關資訊。
 10. 積極辦理訴願及消保業務宣導，普及訴願權利思想及消費者保護觀念，並增加宣導管道，以擴大宣導效果。
 11. 舉辦各相關法令座談會或專題研討會，以增進本府各機關執法人員之專業知識及執法能力，並改進各項法制業務及訴願制度審理程序。
 12. 配合法制發展需求，與本府公務人員訓練處及相關機關或學術單位合作，辦理相關訓練課程，以加強本府員工法制常識及知能，並熟悉本府法制作業及行政救濟案件辦理程序。
 13. 辦理臺北市政府資料治理委員會個資保護組幕僚作業，匯集個資及資安保護之相關專業意見，積極協助本府各機關解決實務問題。自該委員會成立以來，已召開 6 次小組會議，除辦理個案法令釋疑外，並完成「臺北市政府所屬機關訂定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參考範本及指引」之頒定，內容包含個資保護之組織建構、行政作業應遵循之基本原則及重要管理程序，供各機關參考研訂內部個資管理要點並據以執行，有助於健全本府個資法令遵循及民眾權益之維護。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24450)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二) 各項工作計畫實施情形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辦理人民訴願	辦理人民訴願及再審工作業務	辦理人民訴願及再審工作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訴願案件 2,747 案(含 109 年度未結案件)，其中不受理 583 案；駁回 1,243 案；撤銷原處分 100 案；撤回 201 案；移文 139 案；其他 8 案；辦理中 473 案。 2. 召開訴願審議委員會議 44 次；訴願審議委員先行審查 23 次。 3. 辦理言詞辯論 38 案；陳述意見 50 案。 4. 辦理訴願實務研討會暨地方自治法制專題演講 1 場。 	
法規整編及法令研究	一、法規整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現代化法規制度：配合市政發展需要及地方制度法、行政程序法、行政執行法及行政罰法等相關行政法之要求通盤檢討、整理本市自治法規及行政規則(包括制(訂)定、修正及廢止之審查)，並維護市民權益。 2. 建立電子化法規資訊，以電腦網路或其他電子方式整理本市自治法規及行政規則，並隨時更新，以利各界上網查詢。充實本市法令解釋及諮詢意見檢索、查詢之電子平台，以提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10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法規委員會會議，開會 21 次，審議通過之法規，計制(訂)定 14 案，修正 43 案及廢止 2 案，合計 59 案。 2. 協助本府各機關確認本市法規及行政規則位階及效力，並運用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整理，將本府各機關權管法規依法規位階排序，除有助於各機關注意避免發生下位階法規牴觸上位階法規之情形外，並有助於本府各機關每年依業務時效之輕重緩急檢討主管法規及行政規則，有效擬定法規整理計畫。 3. 攸關人民權利義務的法令，均登錄、上傳刊登至本局負責維護的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供市民查詢，一旦有修改時，也隨時進行更新，以確保市民權益，增進市民對於市政之了解、信賴及監督。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24450)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二、法令研究	<p>行政效能。</p> <p>1. 加強法學研究發展，舉辦各相關法令座談會或專題研討會，以增進本府各機關執法人員之專業知識及執法能力。</p> <p>2. 提升法令解釋及諮詢服務之品質，積極研議各項法令問題，提供本府各機關法令適用諮詢意見，協助本府各機關實踐依法行政，有效提升各機關施政品質。</p> <p>3. 提升法制作業品質，協助各機關研擬修正相關契約書件，提供民、刑事涉訟、行政救濟案件相關法律意見，並擲節公帑，俾維護市府權益並保障民眾權益。</p>	<p>法令解釋及諮詢成果：</p> <p>110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提供本府所屬各機關之法令疑義諮詢意見(包括法令疑義解釋、市民申請法令解釋案件及各單位私法契約審核等)及會簽案件共1,143件；處理其他一般法令案件(包括本市市法規發布、中央法令轉頒及本市市法規審議案)共135件；參與各項法令適用研商會議(包括法規委員會議、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議及出席各單位法令研商會議等)共5,209次。</p>	
	三、法令宣導	<p>配合法制發展需求，與本府公務人員訓練處及相關機關或學術單位合作，辦理相關法規或法制訓</p>	<p>1. 110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辦理「法制實務研習班」、「訴願實務研習班」及「法務人員實務研習班」各2期。</p> <p>2. 建立本府法務一條鞭制度，</p>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24450)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賠償審議	處理國家賠償事件	<p>練課程，以加強本府員工法制常識及知能，並熟悉本府法制作業程序。</p> <p>1. 提升國家賠償審議品質及效能，強化本府國家賠償委員會組織功能，落實請求賠償案件審議工作，簡化行政作業流程，審慎迅速處理國家賠償事件，以保障人民權益，提升行政、公共建設品質。</p> <p>2. 加強為民服務，賡續管理臺北市國家賠償事件查詢資訊系統功能，以掌握國家賠償事件處理程序，完善國家賠償事件資料查詢，並維護市民權益。</p> <p>3. 協助各機關處</p>	<p>提升本府各機關法制人力素質及作業品質；110年12月17日舉辦「臺北市政府類一條鞭法制與工程人員業務交流會」專題演講，藉此讓本府法制人員及工程人員吸收最新法制消息及相關實務經驗，以提升法制知能。</p> <p>3. 110年10月28日辦理「人權論壇」，為啟發同仁於辦理業務時考量人權保障、管制的平衡點及藉由產官學研各界之對談，了解各方觀點並具以作為政府管制措施之參考。</p> <p>1. 國家賠償事件審議成果：110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召開12次國賠會議，已結案件數計245件(含109年度辦理中案件及國賠訴訟案件)，有賠償責任並協議成立者13件，賠償總金額為新臺幣1,516萬3,147元；國賠訴訟案判決確定賠償金額353萬9,259元，以及兆亨公司國賠訴訟案和解金110年度預算支應部分308萬1,754元，共計2,178萬4,160元。另有賠償責任協議不成立者7件，拒絕賠償127件，和解撤回國賠者81件，其他6件及未結案件69件(包含協議中及訴訟中)。</p> <p>2. 為使國家賠償事件處理時程更具效率，每月固定召開本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審議各該案件，以積極協助本府各機關釐清爭點，闡明、解釋國家賠償法令適用疑義，並增益市民權益之保障。</p>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24450)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p>理國賠業務，對於應予以賠償之案件，協助各機關與請求權人進行協議，並依法對應負責任之人行使求償權。協助本府各機關闡明、解釋國家賠償法令適用疑義，以保障市民權益。協助本府各機關闡明、解釋國家賠償法令適用疑義，以保障市民權益。</p>	<p>3. 本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除提高府外學者專家擔任委員人數至 9 人外，並以公開遴選方式辦理委員之遴選。另於 110 年精進下列作為：(1) 110 年 1 月 20 日、27 日試辦於國賠審議程序納入市民參與之法制上可行性。參酌司法審判之「陪審制」及「參審制」精神，邀請傑出市民、洽公市民、學者專家以及民間團體參與試辦審議及回饋意見，相關評估報告及成果資料，置於本府法務局官網首頁「市民參與」專區內，並為本府未來國賠審議制度改革通盤檢視之重要參考。(2) 為切合司法實務，且兼顧國家賠償之公平性及合理性，經通盤檢視，於 110 年 12 月 28 日函頒修正「臺北市政府國家賠償事件賠償計算基準」，並自 111 年 1 月 1 日生效，使本府各機關提供國家賠償審議與請求權人協議或計算時有所依循。</p>	
消保爭議及綜合業務	處理有關消費爭議事項，保護消費者權益	<p>1. 處理消費爭議申訴案件及調解案件。 2. 加強消費保護法令之認識及實務之宣導。 3. 積極主動協助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採取消費者保護措施。 4. 建立重大消費案件處理與解決機制，保障消費者權益。</p>	<p>1. 110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消費爭議案件處理：消費者服務中心受理消費爭議第 1 次申訴案件，計 1 萬 5,581 件；消費者保護官受理第 2 次申訴案件，計 2,601 件；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受理調解案件，計 1,218 件。 2. 不定期發布重大消費資(警)訊，如：「麥當勞歡樂送個資外洩，北市消保官要求業者速查證並提醒用戶慎防詐騙」、「共享機車正熱門！北市消保官提醒消費注意事</p>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24450)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採購爭議處理	處理採購爭議案件	1. 辦理廠商對於本府採購招標、審標、決標及刊登停權之各項申訴業務。 2. 辦理本府與廠商間採購契約之履約爭議調解業務。	項」等共計 27 則。 3. 舉辦多元消費者保護法治教育宣導課程、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教育實施計畫」講座等各類消費者保護教育宣導講座與研討會，共計 43 場。 4. 製作消費者保護宣導摺頁，其內容包括消費爭議申訴流程、消費者保護相關機關諮詢電話及實務上消費者保護諮詢常見問題 Q&A 等，總計印製 6,000 份。 5. 臺北市政府消費者保護委員會按季召開會議，檢討各機關提報消費爭議案件辦理情形及執行結果，並因應實務需求，協助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研修法令，並擬定相關配套機制，以收保護消費者權益之效。 6. 辦理「110 年商展不預警查核」計畫，共辦理 9 場次，會同本府相關執行機關於商展期間進行聯合稽查，促使參展廠商遵守法令。 7. 為兼顧疫情防護及消保服務，率全國之先，推動北市消保官以視訊方式主持「全線上視訊協商會議」，在 COVID-19 疫情三級警戒防疫規範下，維持市民服務不中斷。	
			1. 臺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係依據政府採購法暨臺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設置，依法辦理本府與廠商間之申訴及履約爭議調解業務。 2. 採購爭議處理成果：110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處理爭議案件 (含 109 年以前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24450)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3. 辦理本府其他與廠商間之申訴及調解相關事項。	處理中未結案件)計80件，處理終結66件，尚在處理中14件。	

四、其他重要說明：無。

本 頁 空 白

臺北市政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常門

科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 算 增減數	合 計 (1)
				合 計	5,673,000	-	5,673,000
				經資門總計	5,673,000	-	5,673,000
				經常門合計	5,673,000	-	5,673,000
02				0424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500,000	-	500,000
	103			0424450000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500,000	-	500,000
		01		0424450030 賠償收入	500,000	-	500,000
			01	042445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	-	-
			02	04244500302 賠償求償收入	500,000	-	500,000
03				0524000000 規費收入	4,904,000	-	4,904,000
	100			0524450000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4,904,000	-	4,904,000
		01		0524450010 行政規費收入	4,900,000	-	4,900,000
			01	05244500101 審查費	4,900,000	-	4,900,000
			02	052445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4,000	-	4,000
			01	05244500303 資料使用費	4,000	-	4,000
04				0724000000 財產收入	4,000	-	4,000
	113			0724450000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4,000	-	4,000

府法務局 別決算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比 較 增減數 (3)=(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 計 (2)		
4,607,818	270,000	-	4,877,818	-795,182	85.98%
4,607,818	270,000	-	4,877,818	-795,182	85.98%
4,607,818	270,000	-	4,877,818	-795,182	85.98%
246,046	270,000	-	516,046	16,046	103.21%
246,046	270,000	-	516,046	16,046	103.21%
246,046	270,000	-	516,046	16,046	103.21%
6,066	-	-	6,066	6,066	-
239,980	270,000	-	509,980	9,980	102%
4,034,112	-	-	4,034,112	-869,888	82.26%
4,034,112	-	-	4,034,112	-869,888	82.26%
4,030,000	-	-	4,030,000	-870,000	82.24%
4,030,000	-	-	4,030,000	-870,000	82.24%
4,112	-	-	4,112	112	102.8%
4,112	-	-	4,112	112	102.8%
69,540	-	-	69,540	65,540	1738.5%
69,540	-	-	69,540	65,540	1738.5%

臺北市政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常門

科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 增減數	合計 (1)
			01	072445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4,000	-	4,000
			01	07244500501 廢舊物資售價	4,000	-	4,000
08				12240000000 其他收入	265,000	-	265,000
	103			12244500000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265,000	-	265,000
			01	12244500200 雜項收入	265,000	-	265,000
			01	122445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265,000	-	265,000
			02	1224450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

府法務局 別決算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比 較 增減數 (3)=(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 計 (2)		
69,540	-	-	69,540	65,540	1738.5%
69,540	-	-	69,540	65,540	1738.5%
258,120	-	-	258,120	-6,880	97.4%
258,120	-	-	258,120	-6,880	97.4%
258,120	-	-	258,120	-6,880	97.4%
258,000	-	-	258,000	-7,000	97.36%
120	-	-	120	120	-

臺北市政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科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1)
				合計	201,030,905	5,100,000	206,130,905
24				00240000000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主管	190,310,000	5,100,000	195,410,000
	001			00244500000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190,310,000	5,100,000	195,410,000
				經常門合計	188,573,000	5,100,000	193,673,000
				資本門合計	1,737,000	-	1,737,000
		01		32244500100 一般行政	140,328,000	4,800,000	145,128,000
			01	32244500101 行政管理	140,328,000	4,800,000	145,128,000
				100000人事費	128,855,000	4,800,000	133,655,000
				200000業務費	11,473,000	-	11,473,000
		02		32244504000 訴願審議業務	2,650,000	-	2,650,000
			01	32244504001 辦理人民訴願	2,650,000	-	2,650,000
				200000業務費	2,650,000	-	2,650,000
		03		32244504200 法規業務	1,916,000	-	1,916,000
			01	32244504201 法規整編及法令研究	1,916,000	-	1,916,000
				200000業務費	1,816,000	-	1,816,000

府法務局 別決算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比 較 增減數 (3)=(2)-(1)	決算數 占預算 數之比 率 (2)/(1) %	說明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 計 (2)			
186,476,626	-	-	186,476,626	-19,654,279	90.47%	
175,755,721	-	-	175,755,721	-19,654,279	89.94%	
175,755,721	-	-	175,755,721	-19,654,279	89.94%	
174,134,509	-	-	174,134,509	-19,538,491	89.91%	
1,621,212	-	-	1,621,212	-115,788	93.33%	
143,158,909	-	-	143,158,909	-1,969,091	98.64%	
143,158,909	-	-	143,158,909	-1,969,091	98.64%	
132,297,840	-	-	132,297,840	-1,357,160	98.98%	預算增減數 4,800,000元=各類 員工待遇準備 4,800,000元
10,861,069	-	-	10,861,069	-611,931	94.67%	
2,089,712	-	-	2,089,712	-560,288	78.86%	
2,089,712	-	-	2,089,712	-560,288	78.86%	
2,089,712	-	-	2,089,712	-560,288	78.86%	
866,807	-	-	866,807	-1,049,193	45.24%	
866,807	-	-	866,807	-1,049,193	45.24%	
766,807	-	-	766,807	-1,049,193	42.23%	

臺北市政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科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400000獎補助費	100,000	-	100,000
		04		32244504400 國家賠償業務	1,645,000	-	1,645,000
			01	32244504401 賠償審議	1,645,000	-	1,645,000
				200000業務費	1,645,000	-	1,645,000
		05		32244504600 消保業務	2,396,000	-	2,396,000
			01	32244504601 消保爭議及綜合業務	2,396,000	-	2,396,000
				200000業務費	1,596,000	-	1,596,000
				400000獎補助費	800,000	-	800,000
		06		32244504800 採購爭議處理	3,818,000	-	3,818,000
			01	32244504801 採購爭議處理	3,818,000	-	3,818,000
				200000業務費	3,818,000	-	3,818,000
		07		32244506200 接受補助業務支出	-	300,000	300,000
			01	32244506202 接受中央各部會補助業務支出	-	300,000	300,000
				200000業務費	-	300,000	300,000
		08		3224450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1,737,000	-	1,737,000

府法務局 別決算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比 較 增減數 (3)=(2)-(1)	決算數 占預算 數之比 率 (2)/(1) %	說 明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 計 (2)			
100,000	-	-	100,000	-	100%	
1,496,076	-	-	1,496,076	-148,924	90.95%	
1,496,076	-	-	1,496,076	-148,924	90.95%	
1,496,076	-	-	1,496,076	-148,924	90.95%	
1,746,889	-	-	1,746,889	-649,111	72.91%	
1,746,889	-	-	1,746,889	-649,111	72.91%	
1,422,889	-	-	1,422,889	-173,111	89.15%	
324,000	-	-	324,000	-476,000	40.5%	
2,691,956	-	-	2,691,956	-1,126,044	70.51%	
2,691,956	-	-	2,691,956	-1,126,044	70.51%	
2,691,956	-	-	2,691,956	-1,126,044	70.51%	
300,000	-	-	300,000	-	100%	
300,000	-	-	300,000	-	100%	
300,000	-	-	300,000	-	100%	預算增減數300,000 元=追加減預算數 300,000元
1,621,212	-	-	1,621,212	-115,788	93.33%	

臺北市政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科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1)
			01	32244509004 其他設備*	1,737,000	-	1,737,000
				300000設備及投資*	1,737,000	-	1,737,000
		10		32244509800 第一預備金	820,000	-	820,000
			01	32244509801 第一預備金	820,000	-	820,000
				600000預備金	820,000	-	820,000
		11		89244500400 國家賠償金	35,000,000	-	35,000,000
			01	89244500401 國家賠償金	35,000,000	-	35,000,000
				400000獎補助費	35,000,000	-	35,000,000
26				00700000000 統籌支撥科目	10,720,905	-	10,720,905
	001			0070a020000 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給付	9,510,004	-	9,510,004
		01		7670a020100 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給付	9,510,004	-	9,510,004
			01	7670a020101 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給付	9,510,004	-	9,510,004
				100000人事費	9,498,004	-	9,498,004
				400000獎補助費	12,000	-	12,000
	002			0070a030000 公務人員各項補助及慰問金	1,210,901	-	1,210,901

府法務局 別決算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比 較 增減數 (3)=(2)-(1)	決算數 占預算 數之比 率 (2)/(1) %	說 明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 計 (2)			
1,621,212	-	-	1,621,212	-115,788	93.33%	
1,621,212	-	-	1,621,212	-115,788	93.33%	
-	-	-	-	-820,000	-	
-	-	-	-	-820,000	-	
-	-	-	-	-820,000	-	
21,784,160	-	-	21,784,160	-13,215,840	62.24%	
21,784,160	-	-	21,784,160	-13,215,840	62.24%	
21,784,160	-	-	21,784,160	-13,215,840	62.24%	
10,720,905	-	-	10,720,905	-	100%	
9,510,004	-	-	9,510,004	-	100%	
9,510,004	-	-	9,510,004	-	100%	
9,510,004	-	-	9,510,004	-	100%	
9,498,004	-	-	9,498,004	-	100%	
12,000	-	-	12,000	-	100%	
1,210,901	-	-	1,210,901	-	100%	

臺北市政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科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1)
		03		8970a030300 公務人員各項補助	1,210,901	-	1,210,901
			01	8970a030301 公務人員各項補助	1,210,901	-	1,210,901
				100000人事費	958,995	-	958,995
				200000業務費	251,906	-	251,906

府法務局
別決算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比 較 增減數 (3)=(2)-(1)	決算數 占預算 數之比 率 (2)/(1) %	說 明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 計 (2)			
1,210,901	-	-	1,210,901	-	100%	
1,210,901	-	-	1,210,901	-	100%	
958,995	-	-	958,995	-	100%	
251,906	-	-	251,906	-	100%	

臺北市政
以前年度歲入來

中華民國

經常門

年度別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本 年 度 減 免 (註 銷) 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106	03	450	01	01	經資門總計	854,000	-	-	-
					經常門合計	854,000	-	-	-
					106年度小計	854,000	-	-	-
					罰款及賠償收入	854,000	-	-	-
					臺北市府法務局	854,000	-	-	-
					罰金罰鍰及息金	854,000	-	-	-
					罰金罰鍰	854,000	-	-	-

府法務局

源別轉入數決算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 年 度 實 現 數		本 年 度 調 整 數		本 年 度 未 結 清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3,610	-	-	-	850,390	-
3,610	-	-	-	850,390	-
3,610	-	-	-	850,390	-
3,610	-	-	-	850,390	-
3,610	-	-	-	850,390	-
3,610	-	-	-	850,390	-
3,610	-	-	-	850,390	-

臺北市政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年度別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本 年 度 減 免 (註 銷)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108	24	450	04	01	合 計	-	32,809,603	-	-
					經資門總計	-	32,809,603	-	-
					經常門合計	-	32,809,603	-	-
					108年度小計	-	32,555,837	-	-
					臺北市府法務局主管	-	32,555,837	-	-
					臺北市府法務局	-	32,555,837	-	-
					國家賠償金	-	32,555,837	-	-
109	24	450	62	02	國家賠償金	-	32,555,837	-	-
					獎補助費	-	32,555,837	-	-
					109年度小計	-	253,766	-	-
					臺北市府法務局主管	-	253,766	-	-
					臺北市府法務局	-	253,766	-	-
					接受補助業務支出	-	253,766	-	-
					接受中央各部會補助業務支出	-	253,766	-	-
業務費	-	253,766	-	-					

府法務局

別轉入數決算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 年 度 實 現 數		本 年 度 調 整 數		本 年 度 未 結 清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	32,809,603	-	-	-	-
-	32,809,603	-	-	-	-
-	32,809,603	-	-	-	-
-	32,555,837	-	-	-	-
-	32,555,837	-	-	-	-
-	32,555,837	-	-	-	-
-	32,555,837	-	-	-	-
-	32,555,837	-	-	-	-
-	32,555,837	-	-	-	-
-	253,766	-	-	-	-
-	253,766	-	-	-	-
-	253,766	-	-	-	-
-	253,766	-	-	-	-
-	253,766	-	-	-	-
-	253,766	-	-	-	-

臺北市政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小 計
01				0024000000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主管	132,297,840	19,628,509	22,208,160	-	174,134,509
	001			0024450000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132,297,840	19,628,509	22,208,160	-	174,134,509
		01		322445001320100 一般行政	132,297,840	10,861,069	-	-	143,158,909
			01	322445001320101 行政管理	132,297,840	10,861,069	-	-	143,158,909
			02	322445001324000 訴願審議業務	-	2,089,712	-	-	2,089,712
			01	322445001324001 辦理人民訴願	-	2,089,712	-	-	2,089,712
			03	322445001324200 法規業務	-	766,807	100,000	-	866,807
			01	322445001324201 法規整編及法令研究	-	766,807	100,000	-	866,807
			04	322445001324400 國家賠償業務	-	1,496,076	-	-	1,496,076
			01	322445001324401 賠償審議	-	1,496,076	-	-	1,496,076
			05	322445001324600 消保業務	-	1,422,889	324,000	-	1,746,889
			01	322445001324601 消保爭議及綜合業務	-	1,422,889	324,000	-	1,746,889
			06	322445001324800 採購爭議處理	-	2,691,956	-	-	2,691,956
			01	322445001324801 採購爭議處理	-	2,691,956	-	-	2,691,956
			07	322445001326200 接受補助業務支出	-	300,000	-	-	300,000
			01	322445001326202 接受中央各部會補助業務支出	-	300,000	-	-	300,000
			08	32244500132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
			01	322445001329004 其他設備	-	-	-	-	-
			09	892445009890400 國家賠償金	-	-	21,784,160	-	21,784,160
			01	892445009890401 國家賠償金	-	-	21,784,160	-	21,784,160
				小計	132,297,840	19,628,509	22,208,160	-	174,134,509
02				00700000000 統籌支撥科目	10,456,999	251,906	12,000	-	10,720,905
	001			0070a020000 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給付	9,498,004	-	12,000	-	9,510,004

府法務局
科目分析表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計
人事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小計	
		1,621,212		1,621,212	175,755,721
		1,621,212		1,621,212	175,755,721
					143,158,909
					143,158,909
					2,089,712
					2,089,712
					866,807
					866,807
					1,496,076
					1,496,076
					1,746,889
					1,746,889
					2,691,956
					2,691,956
					300,000
					300,000
		1,621,212		1,621,212	1,621,212
		1,621,212		1,621,212	1,621,212
					21,784,160
					21,784,160
		1,621,212		1,621,212	175,755,721
					10,720,905
					9,510,004

臺北市政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小 計
			01	7670a0206760100 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 給付	9,498,004	-	12,000	-	9,510,004
			01	7670a0206760101 公務人員退休及撫 卹給付	9,498,004	-	12,000	-	9,510,004
				小計	9,498,004	-	12,000	-	9,510,004
	002			0070a030000 公務人員各項補助及慰 問金	958,995	251,906	-	-	1,210,901
			01	8970a0309890300 公務人員各項補助	958,995	251,906	-	-	1,210,901
			01	8970a0309890301 公務人員各項補助	958,995	251,906	-	-	1,210,901
				小計	958,995	251,906	-	-	1,210,901
				合 計	142,754,839	19,880,415	22,220,160	-	184,855,414

府法務局
科目分析表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人事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小計	
					9,510,004
					9,510,004
					9,510,004
					1,210,901
					1,210,901
					1,210,901
					1,210,901
					1,210,901
		1,621,212		1,621,212	186,476,626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歲出用途別決算累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行政管理	辦理人民訴願	法規整編及法令研究	賠償審議
1000 人事費	132,297,840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1,696,920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6,940,168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8,948,667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672,920			
1030 獎金	18,287,032			
1035 其他給與	3,017,621			
1040 加班值班費	5,574,835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7,397,778			
1055 保險	8,761,899			
2000 業務費	10,861,069	2,089,712	766,807	1,496,076
2003 教育訓練費				
2006 水電費	10,413			
2009 通訊費	757,167	854		168
2018 資訊服務費	4,990,112			
2024 稅捐及規費	52,237			
2027 保險費	9,483			
2030 兼職費		801,113	342,937	1,351,574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083	741,330	211,768	118,834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5,000	5,000	
2051 物品	972,137			
2054 一般事務費	3,055,174	541,415	207,102	25,500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5,00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56,631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734			
2072 國內旅費	800			
2084 短程車資	1,000			
2093 特別費	943,098			
3000 設備及投資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035 雜項設備費				
4000 獎補助費			100,0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00,000	
4080 損失及賠償				
4085 獎勵及慰問				
小計	143,158,909	2,089,712	866,807	1,496,076
合計	143,158,909	2,089,712	866,807	1,496,076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歲出用途別決算累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消保爭議及綜合業務	採購爭議處理	接受中央各部會補助 業務支出	其他設備
1000 人事費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030 獎金				
1035 其他給與				
1040 加班值班費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055 保險				
2000 業務費	1,422,889	2,691,956	300,000	
2003 教育訓練費				
2006 水電費				
2009 通訊費	7,382		156,000	
2018 資訊服務費				
2024 稅捐及規費				
2027 保險費	1,060			
2030 兼職費		96,708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60,399	2,454,448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2051 物品			144,000	
2054 一般事務費	722,311	140,800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072 國內旅費	25,472			
2084 短程車資	6,265			
2093 特別費				
3000 設備及投資				1,621,212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549,662
3035 雜項設備費				71,550
4000 獎補助費	324,0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24,000			
4080 損失及賠償				
4085 獎勵及慰問	200,000			
小計	1,746,889	2,691,956	300,000	1,621,212
合計	1,746,889	2,691,956	300,000	1,621,212

臺北市府法務局
歲出用途別決算累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 給付	公務人員各項補助	國家賠償金	合計
1000 人事費	9,498,004	958,995		142,754,839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1,696,920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6,940,168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8,948,667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672,920
1030 獎金	54,535			18,341,567
1035 其他給與		958,995		3,976,616
1040 加班值班費				5,574,835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9,443,469			9,443,469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7,397,778
1055 保險				8,761,899
2000 業務費		251,906		19,880,415
2003 教育訓練費		41,910		41,910
2006 水電費				10,413
2009 通訊費				921,571
2018 資訊服務費				4,990,112
2024 稅捐及規費				52,237
2027 保險費				10,543
2030 兼職費				2,592,332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192,862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10,000
2051 物品				1,116,137
2054 一般事務費		209,996		4,902,298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5,00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56,631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734
2072 國內旅費				26,272
2084 短程車資				7,265
2093 特別費				943,098
3000 設備及投資				1,621,212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549,662
3035 雜項設備費				71,550
4000 獎補助費	12,000		21,784,160	22,220,16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24,000
4080 損失及賠償			21,784,160	21,784,160
4085 獎勵及慰問	12,000			212,000
小計	9,510,004	1,210,901	21,784,160	186,476,626
合計	9,510,004	1,210,901	21,784,160	186,476,626

本 頁 空 白

臺北市政 繳付公庫

中華民國

項 目	歲入 實現數 (1)	減項： 歲入待納庫數 (2)	加	
			以前年度 待納庫繳庫數 (3)	以 前 年 度
				材 料 (4)
合計	4,611,428	0	0	0
本年度	4,607,818	0	0	0
04030100 一般賠償收入	6,066	0	0	0
04030200 賠償求償收入	239,980	0	0	0
05010100 審查費	4,030,000	0	0	0
05030300 資料使用費	4,112	0	0	0
07050100 廢舊物資售價	69,540	0	0	0
12020100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20	0	0	0
12021000 其他雜項收入	258,000	0	0	0
以前年度	3,610	0	0	0
一、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	3,610	0	0	0
106年度 03010100 罰金罰鍰	3,610	0	0	0
二、以前年度收入納庫款	0	0	0	0
三、收回以前年度支出賸餘款	0	0	0	0
1. 以前年度已撥繳之暫付、預付款支用 收回	0	0	0	0
2. 審計機關修正減列支出實現數	0	0	0	0
3. 審計機關修正減列應付數-已撥款	0	0	0	0
4. 審計機關修正減列支出保留數-已撥款	0	0	0	0

府法務局 數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撥款於本年度繳還數		項		繳付公庫數 (9)=(1)-(2)+ (3)+(4)+(5)+ (6)+(7)+(8)
存出保證金 (5)	其他應收款 (6)	預收款 (7)	剔除經費 (8)	
0	0	0	0	4,611,428
0	0	0	0	4,607,818
0	0	0	0	6,066
0	0	0	0	239,980
0	0	0	0	4,030,000
0	0	0	0	4,112
0	0	0	0	69,540
0	0	0	0	120
0	0	0	0	258,000
0	0	0	0	3,610
0	0	0	0	3,610
0	0	0	0	3,61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臺北市政 繳付公庫

中華民國

項 目	歲入 實現數 (1)	減項： 歲入待納庫數 (2)	加	
			以前年度 待納庫繳庫數 (3)	以 前 年 度 材 料 (4)
			5. 保留數、應付款-已撥款部分收回不再繼續支用	0
6.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存出保證金	0	0	0	0
7.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零用金	0	0	0	0
8. 領用以前年度撥款之材料	0	0	0	0
四、收回剔除經費	0	0	0	0

府法務局 數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撥款於本年度繳還數		項		繳付公庫數 (9)=(1)-(2)+ (3)+(4)+(5)+ (6)+(7)+(8)
存出保證金 (5)	其他應收款 (6)	預收款 (7)	剔除經費 (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臺北市政 公庫撥入

中華民國

項 目	歲出實現數 (1)	加		
		預付款 (2)	材料 (3)	存出保證金 (4)
合計	219,286,229	0	0	0
本年度	186,476,626	0	0	0
一、本年度經費	175,755,721	0	0	0
0132010100 行政管理	143,158,909	0	0	0
0132400100 辦理人民訴願	2,089,712	0	0	0
0132420100 法規整編及法令研究	866,807	0	0	0
0132440100 賠償審議	1,496,076	0	0	0
0132460100 消保爭議及綜合業務	1,746,889	0	0	0
0132480100 採購爭議處理	2,691,956	0	0	0
0132620200 接受中央各部會補助業務支出	300,000	0	0	0
0132900400* 其他設備	1,621,212	0	0	0
0989040100 國家賠償金	21,784,160	0	0	0
二、統籌科目	10,720,905	0	0	0
0676010100 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給付	9,510,004	0	0	0
0989030100 公務人員各項補助	1,210,901	0	0	0
以前年度	32,809,603	0	0	0
一、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	32,809,603	0	0	0

府法務局 數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減 項			公庫撥入數 (10)=(1)+(2)+(3)+(4)+(5)+(6) +(7)-(8)-(9)	歲出應付、保留 數公庫未撥入數
退還收入(預收) 款 (5)	其他應收款 (6)	墊付數 (7)	以前年度撥款			
			於本年度實現數 (8)	墊付轉正數 (9)		
33,634	0	0	0	0	219,319,863	0
0	0	0	0	0	186,476,626	0
0	0	0	0	0	175,755,721	0
0	0	0	0	0	143,158,909	0
0	0	0	0	0	2,089,712	0
0	0	0	0	0	866,807	0
0	0	0	0	0	1,496,076	0
0	0	0	0	0	1,746,889	0
0	0	0	0	0	2,691,956	0
0	0	0	0	0	300,000	0
0	0	0	0	0	1,621,212	0
0	0	0	0	0	21,784,160	0
0	0	0	0	0	10,720,905	0
0	0	0	0	0	9,510,004	0
0	0	0	0	0	1,210,901	0
33,634	0	0	0	0	32,843,237	0
0	0	0	0	0	32,809,603	0

臺北市政 公庫撥入

中華民國

項 目	歲出實現數 (1)	加		
		預付款 (2)	材料 (3)	存出保證金 (4)
108年度 0989040100 國家賠償金	32,555,837	0	0	0
109年度 0132620200 接受中央各部會補助業務支出	253,766	0	0	0
二、退還以前年度收入數	0	0	0	0
109年度 12020100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0	0	0	0
1092026202 接受中央各部會補助業務支出	0	3,000	0	0
1092026202 接受中央各部會補助業務支出	0	-3,000	0	0

府法務局 數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減 項			公庫撥入數 (10)=(1)+(2)+(3)+(4)+(5)+(6) +(7)-(8)-(9)	歲出應付、保留 數公庫未撥入數
退還收入(預收) 款 (5)	其他應收款 (6)	墊付數 (7)	以前年度撥款			
			於本年度實現數 (8)	墊付轉正數 (9)		
0	0	0	0	0	32,555,837	0
0	0	0	0	0	253,766	0
33,634	0	0	0	0	33,634	0
33,634	0	0	0	0	33,634	0
0	0	0	0	0	3,000	0
0	0	0	0	0	-3,000	0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歲入保留分析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	歲 入 保 留				保留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	
106	合計	1,120,390	-	1,120,390		1. 罰金罰鍰：保留85萬390元；類別為04；主要原因係106年度德茂昌國際有限公司及 蓮香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違反消保法規定尚未繳納並移送法院強制執行中之罰鍰收入，轉入下年度應收歲入款分別為43萬4,390元及41萬6,000元，合共85萬390元。 04應收行政罰鍰或規費收入等尚待催繳取證、或移送法院強制執行中而保留。
	106年度小計	850,390	-	850,390		
	罰款及賠償收入	850,390	-	850,390		
	罰金罰鍰及息金	850,390	-	850,390		
	罰金罰鍰	850,390	-	850,390	99.58%	
110	110年度小計	270,000	-	270,000		賠償求償收入：保留27萬元；類別為05；主要原因係110年度本府警察局南港分局辦理胡崇銘、胡誠剛及呂謝星國賠案向陳孟德求償收入35萬9,597元，奉准被求償人分12期給付。陳員自110年10月起至12月底止還款3次共計8萬9,597元，餘27萬元辦理保留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 05其他零星計畫之保留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270,000	-	270,000		
	賠償收入	270,000	-	270,000		
	賠償求償收入	270,000	-	270,000	54.00%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	餘絀數 (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額	%	
110	合計	-795,182		
	110年度經常門小計	-795,18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6,046		
	賠償收入	16,046		
	一般賠償收入	6,066		廠商違約罰款收入：餘絀6,066元；主要原因係廠商逾期提出專案管理計畫書之罰款收入345元及本年度委外協助檔案管理作業服務費2月份違約罰款5,721元。
	賠償求償收入	9,980	2.00%	
	規費收入	-869,888		
	行政規費收入	-870,000		
	審查費	-870,000	-17.76%	
	使用規費收入	112		
	資料使用費	112	2.80%	
	財產收入	65,540		
	廢舊物資售價	65,540		
	廢舊物資售價	65,540	1638.50%	變賣報廢財產殘值：餘絀65,540元；主要原因係刊登於惜物網拍賣之報廢恆溫防潮櫃等財產出售所得較預期為高所致。
其他收入	-6,880			
雜項收入	-6,880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20		收回109年度歲出：餘絀120元；主要原因係收回109年度員工上下班交通費120元。	
其他雜項收入	-7,000	-2.64%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賸餘數 (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門			資本門			備註
		金額	%	類型	金額	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型	金額	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110	合計	19,654,279	8.23%		19,538,491			115,788		
	110年度合計	19,654,279	9.53%		19,538,491			115,788		
	110年度經常門小計	19,538,491	9.56%		19,538,491			-		
	行政支出	6,322,651	3.98%		6,322,651			-		
	一般行政	1,969,091	1.36%		1,969,091			-		
	行政管理	1,969,091	1.36%		1,969,091			-		
	訴願審議業務	560,288	21.14%		560,288			-		
	辦理人民訴願	560,288	21.14%	01	560,288	業務費：餘絀56萬288元；類別為01；主要原因係兼職費、按日按件計資酬金及一般事務費等經費核實支付。經分析執行賸餘原因係訴願審議委員會委員兼職費及聽取陳述意見出席費、委員審查案件審查費、召開會議用餐點及雜支等經費，係依委員實際出席會議情形及訴願人申請聽取陳述意見場次核實支付賸餘；另舉辦法令專題演講、研討會、座談會及公聽會等相關費用依業務需要核實報支，以及訴願案件書印刷費等配合本府節能減紙政策撙節支出等所致。未來將於訴願審議委員會委員出席會議前與委員充分聯繫，以提高委員出席次數；另未來亦將針對解決之訴願相關法令爭議，適時召開研討會或座談會，俾提升預算執行成效。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賸餘數 (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門			資本門			備註
		金額	%	類型	金額	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型	金額	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法規業務 法規整編及法令研究	1,049,193 1,049,193	54.76% 54.76%	01	1,049,193 1,049,193	業務費：餘絀104萬9,193元；類別為01；主要原因係國外旅費77萬元，考量新冠肺炎疫情嚴峻，出國計畫取消辦理；另27萬9,193元係兼職費、按日按件計資酬金、一般事務費及國內旅費等經費核實支付。經分析執行賸餘原因係法規會議府外委員兼職費，係依會議實際召開次數〔按：會議召開次數歸因於本府各機關業務需要，而有制(訂)定、修正、廢止之市法規數量而定〕及委員實際出席會議情形核實支付賸餘；另本府各種相關法令及法制再造研討會之學者專家出席費依業務需要核實報支等所致。本局未來除將持續促請本府各機關對其主管市法規廣續定期通盤檢討，如須修正時，應儘速於完成法制程序後，提本局法規會議審議外，另將配合法制發展及實務見解需求適時召開研討會或座談會，俾提升預算執行成效。		-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賸餘數 (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門			資本門			備註
		金額	%	類型	金額	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型	金額	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國家賠償業務	148,924	9.05%		148,924					
	賠償審議	148,924	9.05%		148,924					
	消保業務	649,111	27.09%		649,111					
	消保爭議及綜合業務	649,111	27.09%	01	649,111	1. 業務費：餘絀17萬3,111元；類別為01；主要原因係按日按件計資酬金、一般事務費、國內旅費及短程車資等經費核實支付。經分析執行賸餘原因係委員出席費係依委員實際出席會議情形核實支付賸餘；另一般事務費、國內旅費及短程車資等經費依業務需要核實支付，及配合本府節能減政策略節支等所致。未來將於委員出席會議前與委員充分聯繫，以提高委員出席次數；另未來亦向主辦單位爭取參與會議之員額，精進同仁更多業務專業技能，俾提升預算執行成效。 2. 獎補助費：餘絀47萬6,000元；類別為01；主要原因係對國內團體之捐助係配合消保團體提出申請情形核實支付。				

臺北市府法務局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賸餘數 (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門			資本門			備註
		金額	%	類型	金額	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型	金額	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採購爭議處理	1,126,044	29.49%		1,126,044					
	採購爭議處理	1,126,044	29.49%	01	1,126,044	業務費：餘絀112萬6,044元；類別為01；主要原因係兼職費、按日按件計資酬金及一般事務費等經費核實支付。經分析執行賸餘原因係採購申訴審議、履約爭議調解案件審查費及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委員出席費等經費，係依廠商實際提出申請案件數及會議實際召開次數核實支付賸餘。考量採購爭議案件辦理及結案件數近年呈遞減趨勢，未來將依推估之案件數調整相關預算編列數額，以減少執行賸餘。				
	第一預備金	820,000	100.00%		820,000					
	第一預備金	820,000	100.00%	03	820,000	預備金：餘絀82萬元；類別為03；主要原因係第一預備金未動支。				
	其他支出	13,215,840	36.50%		13,215,840					
	國家賠償金	13,215,840	37.76%		13,215,840					
	國家賠償金	13,215,840	37.76%	12	13,215,840	獎補助費：餘絀1,321萬5,840元；類別為12；主要原因係國賠金之執行係依據本府國賠會決議辦理核實支付。				
	110年度資本門小計	115,788	6.67%		-			115,788		
	行政支出	115,788	6.67%		-			115,788		
	一般建築及設備	115,788	6.67%		-			115,788		
	其他設備	115,788	6.67%		-			115,788		

臺北市政
歲出資本支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	合 計	設 備			
		土 地	房屋建築 及設備	公共建設 及設施	機械 設備
合計	1,621,212	-	-	-	-
一般建築及設備	1,621,212	-	-	-	-
其他設備	1,621,212	-	-	-	-
小計	1,621,212	-	-	-	-

府法務局

出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及 投 資					其他 資本 支出
運輸 設備	資訊軟硬 體設備	雜項 設備	權 利	投 資	
-	1,549,662	71,550	-	-	-
-	1,549,662	71,550	-	-	-
-	1,549,662	71,550	-	-	-
-	1,549,662	71,550	-	-	-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人事費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人事費別	預算數			決算數 (2)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1)		金額 (3)=(2)-(1)	%	預計數	實有數	
一、政務人員待遇	1,696,920	-	1,696,920	1,696,920	-	0.0%	1	1	法定 編制 77 職員 31 員額 82人 (含 政務 人員1 人) ;聘 (僱) 人員 員額 32 人; 技工 員額2 人、 駕駛 員額2 人。
二、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5,720,324	4,800,000	70,520,324	66,940,168	-3,580,156	-5.08%	81	77	
三、約聘僱人員待遇	18,947,544	-	18,947,544	18,948,667	1,123	0.01%	32	31	
四、技工及工友待遇	1,650,000	-	1,650,000	1,672,920	22,920	1.39%	4	4	
五、獎金	17,929,143	-	17,929,143	18,287,032	357,889	2%			
六、其他給與	3,066,560	-	3,066,560	3,017,621	-48,939	-1.6%			
七、加班值班費	4,830,946	-	4,830,946	5,574,835	743,889	15.4%			
八、退休離職儲金	6,785,544	-	6,785,544	7,397,778	612,234	9.02%			
九、保險	8,228,019	-	8,228,019	8,761,899	533,880	6.49%			
合計	128,855,000	4,800,000	133,655,000	132,297,840	-1,357,160	-1.02%	118	113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統籌支撥科目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補助款				退休及撫卹金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合計					9,510,004			9,510,004
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 給付					9,510,004			9,510,004
公務人員各項補助及 慰問金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統籌支撥科目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補助及慰問金				準備金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合計	1,210,901			1,210,901				
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 給付								
公務人員各項補助及 慰問金	1,210,901			1,210,901				

本 頁 空 白

臺北市政
補助及捐助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	補助			小計
	政府機關 間之補助	對下級政府 之補助	對特種基金 之補助	
合計	-	-	-	-
法規業務	-	-	-	-
法規整編及法令研究	-	-	-	-
消保業務	-	-	-	-
消保爭議及綜合業務	-	-	-	-
國家賠償金	-	-	-	-
國家賠償金	-	-	-	-
小計	-	-	-	-

府法務局

經費報告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捐		助		小計	合計	說明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對家庭及個人之捐助	對外之捐助				
224,000	21,984,160	-		22,208,160	22,208,160	
100,000	-	-		100,000	100,000	
100,000	-	-		100,000	100,000	
124,000	200,000	-		324,000	324,000	
124,000	200,000	-		324,000	324,000	
-	21,784,160	-		21,784,160	21,784,160	
-	21,784,160	-		21,784,160	21,784,160	
224,000	21,984,160	-		22,208,160	22,208,160	

臺北市政
補助及捐助

中華民國

計 畫 名 稱	補 助			小 計
	政 府 機 關 間 之 補 助	對 下 級 政 府 之 補 助	對 特 種 基 金 之 補 助	
合計	-	-	-	-
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給付	-	-	-	-
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給付	-	-	-	-
小計	-	-	-	-

府法務局

經費報告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捐		助		合 計	說 明
對 國 內 團 體 之 捐 助	對 家 庭 及 個 人 之 捐 助	對 外 之 捐 助	小 計		
-	12,000	-	12,000	12,000	
-	12,000	-	12,000	12,000	
-	12,000	-	12,000	12,000	
-	12,000	-	12,000	12,000	

臺北市政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3)=(1)-(2)
				已撥數	未撥數	合計(2)	
一. 補助其他政府機關 2. 地方政府 1. 政府機關間 二.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三. 社會保險負擔 四. 公保軍保及退撫基金 差額補助 五.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 財團法人 (1) 基金捐助 (2) 計畫捐助 2. 其他團體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110年度財團法人 法律扶助基金會 補助款	法規整編及法 令研究	100,000	100,000	0	100,000	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	消基會辦理胖達 人團體訴訟案110 年度補助款(1~12 月)	消保爭議及綜 合業務	600,000	124,000	0	124,000	476,00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	消基會辦理110年 度錢櫃火災團體 訴訟案第一審補 助款		369,000	4,000	0	4,000	365,00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	消基會辦理110年 度錢櫃火災團體 訴訟案第一審補 助款		231,000	120,000	0	120,000	111,000
小計			700,000	224,000	0	224,000	476,000

府法務局

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補助預算		計畫未 完成 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備註
已完成	未完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繳庫日期	
V					0		本項補助款係依法律扶助法第8條規定及司法院秘書長93年07月12日秘台廳司四字第0930018124號函辦理。
V					476,000		
V					365,000		
V					111,000		本項補助款經依臺北市消費者保護團體獎助及補助辦法第7條第1款、第8條第1項暨臺北市政府法務局補助消費者保護團體補助款申請及考核須知等規定，核定補助二審補助90萬元。109年已撥付53萬1,991元，110年來函申請補助業務費用2萬元，經核定核銷補助4,000元。
					476,000		

臺北市政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額				
			預算數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3)=(1)-(2)
				已撥數	未撥數	合計(2)	
六. 對外之捐助							
七. 獎助							
1. 對私校之獎助							
2. 對學生之獎助							
3.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							
4. 差額補貼							
5. 損失及賠償							
國家賠償案件請求權人	辦理臺北市政府 各機關國家賠償 事宜	國家賠償金	35,000,000	21,784,160	0	21,784,160	13,215,840
			35,000,000	21,784,160	0	21,784,160	13,215,840
小計			35,000,000	21,784,160	0	21,784,160	13,215,840
6. 獎勵及慰問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 者文教基金會	110年度優良消費 者保護團體獎勵 金	消保爭議及綜 合業務	200,000	200,000	0	200,000	0
			200,000	200,000	0	200,000	0
退休公務人員	110年退休職員三 節慰問金	公務人員退休 及撫卹給付	12,000	12,000	0	12,000	0
			12,000	12,000	0	12,000	0
小計			212,000	212,000	0	212,000	0
7. 其他補助及捐助							
合計			35,912,000	22,220,160	0	22,220,160	13,691,840

府法務局

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 完成 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備註
已完成	未完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繳庫日期	
V					13,215,840 13,215,840		本項作業規範係依國家賠償法及臺北市政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要點辦理。
					13,215,840		
					0		
V					0		本項獎勵金係依臺北市消費者保護團體獎助及補助辦法第4條及第5條規定辦理。
					0		
V					0		本項作業規範係依行政院105年9月8日院授人給撥字第1050053161號函修正「退休人員照護事項」中有關三節慰問金之規定辦理。
					0		
					13,691,840		

臺北市政 出國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經費來源					出國類別	出國計畫名稱及內容簡述
年度別	工作計畫	用途別科目 (二級)	預算(保留)金額	決算金額 (含保留數)		
110	法規整編及法令研究	業務費-國外旅費	150,000	0		國外市政建設考察旅費。
	法規整編及法令研究	業務費-國外旅費	620,000	0		考察芬蘭、愛沙尼亞有關文化資產保護、電子化政府及數位化公眾服務之法制配套措施。
	小計		770,000	0		
	110年度合計		770,000	0		
合計			770,000	0		

府法務局 情形報告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起訖日期	地點		出國人員		報告提出日期			報告建議採納情形				備註
	國家	城市	服務單位 (部門)及職稱	姓名	年	月	日	建議 項數	已採 行 項數	未採 行 項數	研議 中 項數	
												<p>臺北市議會民政委員會未舉辦國外市政建設考察，爰未執行。</p> <p>考量新冠肺炎疫情嚴峻，業經本局110年3月2日簽奉核准取消辦理。</p>

臺北市政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別分類	經濟性分類											
	經常支出											投資及增資
	受僱人員報酬	商購品買及支勞務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經常移轉				經常支出合計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對非家庭利及民間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總計	142,797	19,839				22,220			184,855			
01一般公共事務	132,298	19,629				424			152,350			
02防衛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4教育												
05保健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10,499	210				12			10,721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9燃料與能源												
10農、林、漁、牧業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12運輸及通信												
13其他經濟服務												
14環境保護												
15其他支出						21,784			21,784			

府法務局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總	
資 本 移 轉				土 地 購 入	無 形 資 產 購 入	固 定 資 本 形 成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總 計
對 企 業	對 非 家 庭 利 及 民 間 構	對 政 府	對 國 外			住 宅	非 住 宅 房 屋	營 建 工 程	運 輸 工 具	資 訊 軟 體	機 器 及 其 他 設 備	土 地 改 良		
										1,223	398		1,621	186,477
										1,223	398		1,621	153,972
														10,721
														21,784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平衡表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名 稱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科 目 名 稱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資產	19,523,705	18,113,998	負債	13,010,981	11,986,049
流動資產	13,243,477	12,476,882	長期負債	887,894	363,167
專戶存款	12,123,087	11,622,882	應付租賃款	887,894	363,167
應收帳款	1,120,390	854,000	其他負債	12,123,087	11,622,882
固定資產	2,113,571	2,084,507	存入保證金	819,082	1,271,651
機械及設備	6,636,075	8,170,548	應付保管款	11,304,005	10,351,231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5,722,138	-6,773,046	淨資產	6,512,724	6,127,949
交通及運輸設備	2,215,503	2,993,904	資產負債淨額	6,512,724	6,127,949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	-2,189,718	-2,956,375	資產負債淨額	6,512,724	6,127,949
雜項設備	1,663,461	1,953,305			
累計折舊－雜項設備	-1,421,635	-1,695,989			
租賃資產	1,152,456	443,232			
累計折舊－租賃資產	-220,433	-51,072			
無形資產	4,166,657	3,552,609			
電腦軟體	4,166,657	3,552,609			
合 計	19,523,705	18,113,998	合 計	19,523,705	18,113,998
附 註			附 註		
保管有價證券	-	-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	-
保管品	-	-	應付保管品	-	-
保證品	-	-	應付保證品	-	-
債權憑證	1	1			
待抵銷債權憑證	-1	-1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收入支出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名 稱	小 計	合 計
收入	-	224,197,681
公庫撥入數	219,319,863	-
罰款及賠償收入	516,046	-
規費收入	4,034,112	-
財產收益	69,540	-
其他收入	258,120	-
支出	-	223,779,272
繳付公庫數	4,611,428	-
人事支出	142,754,839	-
業務支出	20,134,181	-
獎補助支出	54,775,997	-
財產損失	27,933	-
利息費用及手續費	23,463	-
折舊、折耗及攤銷	1,451,431	-
收支餘絀	-	418,409

臺北市府法務局
平衡表科目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0103專戶存款	-	12,123,087	
			110103001納入集中支付	819,082	-	
			110103002一般銀行存款	11,304,005	-	
			110303應收帳款	-	1,120,390	
			140501機械及設備	-	6,636,075	
			140502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	5,722,138	
			140601交通及運輸設備	-	2,215,503	
			140602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	-	2,189,718	
			140701雜項設備	-	1,663,461	
			140702累計折舊－雜項設備	-	1,421,635	
			140801租賃資產	-	1,152,456	
			140802累計折舊－租賃資產	-	220,433	
			160102電腦軟體	-	4,166,657	
			190401債權憑證	-	1	
			190501待抵銷債權憑證	-	1	
			230101應付租賃款	-	887,894	
			280301存入保證金	-	819,082	
			280301002履約保證金	740,392	-	
			280301004保固保證金	78,690	-	
			280401應付保管款	-	11,304,005	
			280401001離職儲金	11,304,005	-	
			310101資產負債淨額	-	6,512,724	
			310101001資產負債淨額(預算)	1,238,775	-	
			310101003資產負債淨額(非預算)	5,273,949	-	

臺北市府法務局
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及無形資產變動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取得成本 (1)	以前年度累計折舊(耗)/長期投資評價 (2)	本年度成本變動		本年度累計折舊(耗)/長期投資評價變動數 (5)	期末帳面金額 (6)=(1)+(2)+(3)-(4)+(5)
			增加數 (3)	減少數 (4)		
長期投資	0	0	0	0	0	0
土地	0	0	0	0	0	0
土地改良物	0	0	0	0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0	0	0	0	0	0
機械及設備	8,170,548	-6,773,046	103,274	1,637,747	1,050,908	913,937
交通及運輸設備	2,993,904	-2,956,375	0	778,401	766,657	25,785
雜項設備	1,953,305	-1,695,989	86,538	376,382	274,354	241,826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0	0	0	0	0	0
權利	0	0	0	0	0	0
小 計	13,117,757	-11,425,410	189,812	2,792,530	2,091,919	1,181,548
租賃資產	443,232	-51,072	917,184	207,960	-169,361	932,023
租賃權益改良	0	0	0	0	0	0
購建中固定資產	0	0	0	0	0	0
遞耗資產	0	0	0	0	0	0
電腦軟體	3,552,609	0	1,223,440	609,392	0	4,166,657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0	0	0	0	0	0
其他無形資產	0	0	0	0	0	0
什項資產	0	0	0	0	0	0
小 計	3,995,841	-51,072	2,140,624	817,352	-169,361	5,098,680
合 計	17,113,598	-11,476,482	2,330,436	3,609,882	1,922,558	6,280,228

註：本年度成本變動增加數2,330,436元，較設備及投資實現數1,621,212元，增加709,224元，產生差異的原因為分期付款，主要原因係購置110年度筆記型電腦租賃資產。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應付租賃款及其他長期負債變動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期初帳面金額 (1)	本年度增加數 (2)	本年度減少數 (3)	期末帳面金額 (4)=(1)+(2)-(3)
一、應付租賃款	363,167	732,687	207,960	887,894
二、其他長期負債		276,767	276,767	

臺北市府法務局
決算與會計收支對照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預算項目	決算數	調整數	會計收支	會計科目
歲入	4,877,818	219,319,863	224,197,681	收入
		219,319,863	219,319,863	公庫撥入數
稅課收入				稅課收入
罰款及賠償收入	516,046		516,046	罰款及賠償收入
規費收入	4,034,112		4,034,112	規費收入
財產收入	69,540		69,540	財產收益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投資收益
補助及協助收入				補助及協助收入
捐獻及贈與收入				捐獻及贈與收入
工程受益費收入				工程受益費收入
自治稅捐收入				自治稅捐收入
其他收入	258,120		258,120	其他收入
歲出	186,476,626	37,302,646	223,779,272	支出
		4,611,428	4,611,428	繳付公庫數
人事費	142,754,839		142,754,839	人事支出
業務費	19,880,415	253,766	20,134,181	業務支出
獎補助費	22,220,160	32,555,837	54,775,997	獎補助支出
設備及投資	1,621,212	-1,621,212		
		27,933	27,933	財產損失
				投資損失
債務費		23,463	23,463	利息費用及手續費
		1,451,431	1,451,431	折舊、折耗及攤銷
				其他支出
歲計餘絀	-181,598,808	182,017,217	418,409	收支餘絀

備註：

一、預算項目執行數不列為會計收支：

(一)預算項目「設備及投資」執行數1,621,212元，其中1,413,252元係購置財產，另已列為平衡表相關資產科目表達。

(二)預算項目「設備及投資」執行數1,621,212元，其中207,960元係支付採融資租賃方式取得資產之各期租賃款，另已沖減平衡表「其他應付款」科目。

二、預算項目對應不同會計科目：無。

三、未編列預算項目，惟實際執行產生會計收支：

(一)會計科目「公庫撥入數」及「繳付公庫數」，係與公庫間之現金收付情形。

(二)會計科目「折舊、折耗及攤銷」1,451,431元，係採用權責發生基礎所產生之評價科目。

(三)會計科目「利息費用及手續費」23,463元，係採融資租賃方式取得資產依權責發生基礎所攤銷之利息。

(四)會計科目「財產損失」27,933元，其中27,933元係報廢（毀損、遺失）固定資產所發生之損失。

四、其他

(一)會計科目「業務支出」20,134,181元，其中253,766元係執行以前年度歲出保留數。

(二)會計科目「獎補助支出」54,775,997元，其中32,555,837元係執行以前年度歲出保留數。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收項	
一、上期結存	11,622,882
(一) 專戶存款	11,622,882
(二) 各機關現金	
(三) 各機關現金-在途現金	
二、本期收入	223,627,722
(一) 本年度歲入	4,877,818
1. 實現數	4,607,818
(1) 減少資產(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	
(2) 其他	4,607,818
2. 應收數	270,000
(1) 減少資產(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	
(2) 其他	270,000
3. 保留數	
(二) 歲入應收數	-266,390
1. 以前年度轉入實現數	3,610
2. 以前年度轉入註銷數	
3. 以前年度轉入調整數(-)	
4. 審修淨(增)減數	
5. 本年度新增應收數(-)	-270,000
(三) 歲入保留數	
1. 以前年度轉入實現數	
(1) 減少資產(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	
(2) 其他	
2. 以前年度轉入註銷數	
3. 以前年度轉入調整數	
4. 審修淨(增)減數	
5. 本年度新增保留數(-)	
(四) 應收稅款淨(增)減數	
(五) 應收帳款淨(增)減數—扣除歲入應收數	
(六) 應收剔除經費淨(增)減數	
(七) 其他應收款淨(增)減數	
1. 本年度歲出賸餘已撥待繳庫數(-)	
2. 以前年度應付及保留數已撥註銷待繳庫數(-)	
3. 以前年度歲出賸餘繳庫數	
4. 註銷以前年度歲出賸餘待繳庫數	
5. 審修增列以前年度歲出賸餘待繳庫數(-)	
(八) 應付代收款淨增(減)數	
(九) 其他應付款淨增(減)數—扣除106(含)年度以前歲出保留數	
(十) 預收款淨增(減)數	
(十一) 預收其他基金款淨增(減)數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及摘要	金額
(十二) 預收其他政府款淨增(減)數	
(十三) 其他流動負債淨增(減)數	
(十四) 應付租賃款淨增(減)數—扣除以公庫撥入數償還數	732,687
(十五) 遞延收入淨增(減)數	
(十六) 存入保證金淨增(減)數	-452,569
(十七) 應付保管款淨增(減)數	952,774
(十八) 暫收款淨增(減)數	
(十九) 其他長期負債淨增(減)數—扣除以公庫撥入數償還數	
(二十) 公庫撥入數	219,319,863
1. 本年度歲出撥款	186,476,626
2. 以前年度歲出撥款	32,809,603
3. 退還以前年度歲入繳庫款	33,634
4. 退還以前年度預收繳庫款	
5.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撥款(—)	
6. 墊付款	
(二十一) 資產負債淨額淨增(減)數	-1,536,461
1. 審修淨增(減)列以前年度歲入實現數	
2. 審修淨減(增)列以前年度歲出實現數	
3. 審修淨增(減)列以前年度歲入應收數	
4. 審修淨減(增)列以前年度歲出應付數	
5. 審修淨增(減)列以前年度歲入保留數	
6. 審修淨減(增)列以前年度歲出保留數	
7. 審修增列應收剔除經費	
8. 配合特種基金審修項目調整長期投資	
9. 退還以前年度歲入繳庫數(—)	-33,634
10. 增列以前年度歲入待收繳數	
11. 註銷以前年度歲入待收繳數(—)	
12. 註銷以前年度歲入應收數(—)	
13. 註銷以前年度歲入保留數(—)	
14. 註銷以前年度歲出應付數	
15. 註銷以前年度歲出保留數	
16. 註銷以前年度已撥款數(—)	
17. 註銷應收剔除經費(—)	
18. 註銷材料(—)	
19. 註銷存出保證金(—)	
20. 補列材料	
21. 補列存出保證金	
22. 墊付各項支出及其轉正數	
23. 未涉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收(付)帳款之項目	-1,502,827
(1) 財產交易利益(損失)	-27,933
(2) 投資利益(損失)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3) 捐獻及贈與收入、其他收入	
(4) 其他利息(-)	-23,463
(5) 折舊、折耗及攤銷(-)	-1,451,431
(6) 其他影響非流動資產之項目	
收 項 總 計	235,250,604
付項	
一、本期支出	223,127,517
(一) 本年度歲出	186,476,626
1. 實現數	186,476,626
(1) 取得資產(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	1,413,252
(2) 償還租賃款、負債準備、其他長期負債	207,960
(3) 其他	184,855,414
2. 應付數	
(1) 取得資產(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	
(2) 其他	
3. 保留數	
(二) 歲出應付數	
1. 以前年度轉入實現數	
2. 以前年度轉入註銷數	
3. 以前年度轉入調整數(-)	
(1) 取得資產(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	
(2) 其他	
4. 審修淨(增)減數	
5. 本年度新增應付數(-)	
(三) 歲出保留數	32,809,603
1. 以前年度轉入實現數	32,809,603
(1) 取得資產(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	
(2) 其他	32,809,603
2. 以前年度轉入註銷數	
3. 以前年度轉入調整數	
4. 審修淨(增)減數	
5. 本年度新增保留數(-)	
(四) 材料淨增(減)數	
(五) 預付款淨增(減)數	
(六) 預付其他基金款淨增(減)數	
(七) 預付其他政府款淨增(減)數	
(八) 抵繳收入實物淨增(減)數	
(九) 長期投資淨增(減)數--扣除因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收(付)帳款增(減)之長期投資	
(十) 固定資產淨增(減)數--扣除因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收(付)帳款增(減)之固定資產	-160,748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十一) 遞耗資產淨增(減)數--扣除因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收(付)帳款增(減)之遞耗資產	
(十二) 無形資產淨增(減)數--扣除因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收(付)帳款增(減)之無形資產	-609,392
(十三) 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淨增(減)數--墊付數及其轉正數	
(十四) 長期投資(採權益法)淨增(減)數--審修淨減(增)列以前年度實現數	
(十五) 長期投資(採權益法)淨增(減)數--審修淨減(增)列以前年度應收數	
(十六) 暫付款淨增(減)數	
(十七) 存出保證金淨增(減)數	
(十八) 什項資產淨增(減)數--扣除因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收(付)帳款增(減)之什項資產	
(十九) 繳付公庫數	4,611,428
1. 本年度歲入繳庫	4,607,818
2. 以前年度歲入繳庫	3,610
3. 以前年度歲入待收繳數繳庫	
4. 本年度預收款繳庫	
5. 應收剔除經費繳庫	
6. 以前年度歲出賸餘繳庫	
二、本期結存	12,123,087
(一) 專戶存款	12,123,087
(二) 各機關現金	
(三) 各機關現金—在途現金	
付 項 總 計	235,250,604

臺北市府法務局市有財產分類統計表

製表日期：民國111年01月10日

財產性質：公務用

中華民國 110年1月1日起至 110年12月31日止

頁次： 1/ 1

財產類別		上期結轉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折舊	本期結存金額
一. 土地	筆數	0	0	0	0	0
	面積	0.00	0.00	0.00		0.00
	價值	0	0	0		0
土地改良物	數量	0	0	0	0	0
	價值	0	0	0		0
二. 房屋建築及設備	棟數	0	0	0	0	0
	數量	0	0	0		0
	面積	0.00	0.00	0.00		0.00
	價值	0	0	0		0
三. 機械及設備	數量	300	33	57	739,816	276
	價值	1,789,662	812,498	16,384		1,845,960
四. 交通及運輸設備	數量	17	0	5	3,960	12
	價值	37,529	0	7,784		25,785
五. 什項設備	數量	90	6	18	98,263	78
	價值	257,316	86,538	3,765		241,826
六. 有價證券	股數	0	0	0	0	0
	價值	0	0	0		0
七. 權利	數量	0	0	0	0	0
	價值	0	0	0		0
小計	總值	2,084,507	899,036	27,933	842,039	2,113,571
合計	總值	2,084,507	899,036	27,933	842,039	2,113,571

備註：1. 財產價值以新臺幣(元)計算。

2. 土地詳計筆數及面積，面積以平方公尺為單位，計列至小數點下2位止。

3. 建物詳計棟數、數量及面積，其有建物標示者，以棟數計算，無建物標示者，以數量計算，面積以平方公尺為單位，計列至小數點下2位止。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議會審議通過臺北市政府總預算案（含追加、減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審）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形 式
項次	內 容	
壹	110年度總預算案（含追加、減預算案）	
	甲、綜合決議：	
	二、為活化貓空地區，市府應結合各相關局處業務，洽談公私協力，參考國內外觀光設備，加入如植栽、公共藝術造景、斜坡滑草等元素，整體規劃及強化各項觀光特色，以推動貓空地區發展，並改善貓纜持續擴大虧損問題。	本局無相關情形；倘未來有相關情事將遵照貴會意見辦理。
	三、市有地被占用應依相關程序處理，在收回房地後，應建立定期巡查機制及設置固定有效阻隔設施，以避免再次遭占用。	本局無相關情形；倘未來有相關情事將遵照貴會意見辦理。
	四、（一）市府如路面更新、排水側溝改善等較無專業特殊性的一般性工程，建議可採最低價格方式招標，以茲防弊。 （二）設於本市道路之標線型人行道現行鋪設方式造成重疊不平，請相關單位參考新北市之作法，評估採用較合適之施工方式鋪設，以免影響交通、人行安全及市容景觀。	本局無相關情形；倘未來有相關情事將遵照貴會意見辦理。
	五、為增進政風業務效能，建請臺北市政府各機關政風室，未來依據查弊實際需求，檢討編列相關經費預算，俾有效推動政風室調查防弊業務。	本局目前尚無需求，經檢討維持原預算經費；倘未來有實際需求，將依貴會意見辦理。
	七、請市府針對物品及財產建立汰換制度，不得以使用年限作為惟一條件。	本局汰換物品及財產標準，係已屆使用年限，且已損壞不堪使用為要件，使用年限並非本局汰換物品及財產之唯一標準。
	八、請市府就區公所接受委任、委託及行政協助業務進行全面性檢討，如委任委託局處在區內有服務單位者，應回歸各該局處自行處理，於110年5月前提會報告。	本局無相關情形；倘未來有相關情事將遵照貴會意見辦理。
	十、依據行政院109年9月8日「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 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延續性計畫，針對耐震強度不足且具安全疑慮之衛生機關廳舍、公立衛福機構、老人文康中心、社區活動中心等公有建築物，經市府提報中央列管者，由各該管理機關應逕予編列預算補強或拆除重建。	本局無相關情形；倘未來有相關情事將遵照貴會意見辦理。
	十一、爾後市府所有機關參加各項訓練組織、學會、年會之會費，應獨立編列，不應逕以業務費勻支。	遵照貴會意見辦理。
	十三、各局處公務車輛汰換年限，應向中央建議以8年為原則，避免增加車輛維修及驗車等相關費用，並保障用車安全。	遵照貴會意見辦理。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議會審議通過臺北市政府總預算案（含追加、減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審）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十五、鑒於市府110年度預算案與市府規劃執行，部分顯有不符，且未完全循正常預算程序編列，未來市府應注意財政紀律，除緊急性預算外，市府各項政策應於年度預算籌編前先行研議規劃，並應待初步規劃完成後才對外宣布，以尊重議會預算審查權，並避免造成社會紛擾。	遵照貴會意見辦理。
	十六、臺北市政府各單位之國際交流暨參展計畫相關費用不得擅自變更，若須變更計畫用途，須送本會審議。	遵照貴會意見辦理。
	十七、為避免災害防救法第43條移緩濟急支應原則遭市府擅自流用各機關歲出預算支應非急迫性防疫宣傳，未來各機關有流用預算之需時，應將流用日期、金額、科目及預算用途，報議會備查。	遵照貴會意見辦理。
	十八、市府各機關自111年度起，新增租購電腦相關設備若期間跨年度者，應以連續性預算編列。	遵照貴會意見辦理。
	十九、臺北市政府各機關爾後依臺北市市有財產委託經營管理自治條例辦理之案件，應於招標文件及契約增訂督導局處之簡任級公務員於其離職後3年內，不得任職於其離職前5年內服務之局處直接委託經營契約之乙方理事、監事、董事、監察人、經理、執行業務之股東或顧問。	本局無相關情形；倘未來有相關情事將遵照貴會意見辦理。
	二十、（一）重大工程（巨額採購）如屬統包工程，須由廠商於投標時準備設計圖說及服務建議書，應訂定合理等標期給予廠商充份備標時間。 （二）辦理採購評選應邀集更多非市府公營事業或單位人員之專家學者。	遵照貴會意見辦理。
	二十一、市府各單位採購資通訊軟硬體設備及資通訊服務時，應實質審查投標廠商資格，不得為經濟部投審會公告之中國（陸資）公司，亦不得為《大陸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三條所定之投資人，並應於契約明定不得轉包、分包予前述廠商，且得標廠商供應之履約標的不得為前述廠商所製造。若已採購者，應依中央規定於110年12月31日前完成汰換。	遵照貴會意見辦理。
	乙、歲入部分：	
	第2款第38項：稅捐稽徵處 附帶決議： 一、有關加徵滯納金之規定，其間隔日數過短，比例過高，已不合時宜。請市府向中央建議檢討修正。 二、對於市府機關記帳緩繳之地方稅款，應函請各機關於111年全數繳清。	本局目前無相關情形；倘未來有相關情事將遵照貴會意見辦理。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議會審議通過臺北市政府總預算案（含追加、減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審）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第24款第1項：法務局 附帶決議： 一、有關錢櫃林森店火災事件之團體訴訟，請法務局積極促請消基會於109年底以前，向迪廣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錢櫃）提出民事損害賠償請求告訴。 二、本案團體訴訟如未成立，法務局應全力協助相關法律扶助事宜。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已於110年1月20日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起對於迪廣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錢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名被告之民事訴訟。
	第26款第3項：災害準備金 附帶決議： 一、觀傳局於109年度動支災害準備金一億八千五百五十萬元辦理觀光旅遊活動，與災害準備金編列目的不符。市政府應予檢討疏失，未來不得濫用名目動支災害準備金。 二、市政府各機關與災害防救相關經費，自111年度起，應以納入災害準備金編列為原則。	本局無相關情形；倘未來有相關情事將遵照貴會意見辦理。
貳	108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	
	108年決算無決議應辦理事項。	

主辦會計人員：

機關長官：

- 說明：1. 封底應加蓋機關長官及主辦會計人員職名章(該等印章並得以套印方式處理)。
2. 封底之紙質與顏色應和封面一致。